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审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未发现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齐勇先生、韦立川先生、欧贤华先生、方天亮先生、邢洁女士、朱晓鸥女士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资格。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齐勇先生、韦立川先生、欧贤华先生、方天亮先生、邢洁女士、朱晓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情况后，我们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承诺将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陈永康先生、屈锐征女士、文芳女士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资格。我们同意提名陈永康先生、屈锐征女士、文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依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每人津贴为 8 万元/年。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

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详见半年报中“第五节、十四、2、（1）担保情况”中披露的事项。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肖世练

金立文

陈永康

年 月 日